417	2023	395
	1	21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阅件)

收文日期:

密级:一般

紧急程度: 无

编号: 阅件(2023)0032号

来文单位: 市水务局

来文文号: 沪水务(2023)6号

文件类别:水务

文件名称:

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浦东新区虬江水闸安全鉴定批复意见的函

拟办意见:

拟请贵平同志阅;

请水利处阅;

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 拟办日期: 2023-01-06

审核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1/6 20:10:51]}

办理意见:

已阅。{刘贵平[2023/1/9 11:22:15]}

目前,该项目已纳入2023年计划,请小叶牵头水闸中心落实登记工作,并加快完成虬江水闸除险加固工作。{张茫[2023/1/10 13:05:25]}

已阅,请水闸中心做好水闸管理信息系统的更新填报工作。{叶仁政[2023/1/10 15:57:36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已阅{陈敏[2023/1/11 15:30:15]}

已阅{叶仁政[2023/1/10 16:15:10]}

已阅{郭志鹏[2023/1/12 9:10:06]}

已阅,请姜国芬阅处。{马小园[2023/1/11 8:55:57]}

己阅{姜国芬[2023/1/12 16:28:27]}

备注:

已传阅给 叶仁政, 吉剑锋, 丁洁霞, 郭志鹏, 马小园{张茫[2023/1/10 13:06:01]}

已传阅给 陈敏{叶仁政[2023/1/10 16:01:31]}

已传阅给 姜国芬{马小园[2023/1/11 8:55:50]}

上海市水务局文件

沪水务[2023]6号

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浦东新区虬江水闸 安全鉴定批复意见的函

浦东新区水务局:

你单位《关于申报虬江水闸安全鉴定报告的请示》(浦水务 [2022] 165 号)收悉。根据水利部《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》(水建管 [2008] 214 号)、《水闸技术管理规程》(SL75-2014)和《上海市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》(沪水务 [2011] 912 号)等文件要求,现将有关批复意见函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浦东新区虬江水闸安全类别为三类闸的安全鉴定意见。
- 二、你单位应按照水闸管理相关法规规范要求,尽快采取除 险加固等相应处理措施,强化水闸运行管理,进一步落实风险防 范措施,提高应急处置能力,确保水闸安全运行。
 - 三、经安全鉴定,水闸安全类别发生改变的,你单位应在接

到水闸安全鉴定批文后,向水闸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变更注册登记。

特此函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局计划财务处,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。

上海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4日印发